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